

竣工验收

零星维修工程 (2万元以内)

以计件形式的零星维修工程，依次由报修单位负责人、基本建设处维修管理人员、维修科长验收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。该类维修工作以月为单位，由施工单位或维修人员汇总，填写零星维修工程汇总表，报基本建设处维修科审核

不以计件形式的零星维修工程竣工后，由施工队伍提出验收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同意，由基本建设处组织验收。由使用部门申请的维修工程验收时，还需使用部门参加验收

大型维修工程 (2万元以上)

大型维修工程竣工后，由施工队伍提出验收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同意

2~10万元由基本建设处组织监察处、审计处、使用单位参加验收

10万元以上的维修工程，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召集基本建设处、监察处、审计处、使用单位参加验收

- 备注：1、验收合格,同意进行工程结算。
2、验收基本合格，需要进行整改。同意按要求完成整改后（附图片等支撑资料等）进行工程结算。
3、验收不合格，同意全面维修维护后，再组织工程验收。